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93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辦槍械走私案件，未落實依法阻斷於海上及岸際，任由偵辦人員私自寄藏、運輸，顯對其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；又未能落實監督所屬鹽埔漁港安檢所及社皆坑營區執行勤務等情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11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